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227,376	242,428
銷售成本		(211,869)	(222,158)
毛利		15,507	20,270
其他收益淨額		104	15
行政及經營開支		(7,169)	(7,102)
利息收入		194	57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		(4,596)	—
經營溢利		4,040	13,240
債務資本化虧損		(80,730)	—
融資成本	6	(7,544)	(5,041)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	(84,234)	8,199
所得稅開支	8	<u>(3,706)</u>	<u>(4,845)</u>
期內(虧損)/溢利		<u>(87,940)</u>	<u>3,354</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92,387)	(2,500)
— 非控股權益		<u>4,447</u>	<u>5,854</u>
		<u>(87,940)</u>	<u>3,354</u>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0	<u>(13.58)</u>	<u>(0.46)</u>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u>(87,940)</u>	<u>3,354</u>
其他全面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309)</u>	<u>(234)</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309)</u>	<u>(234)</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88,249)</u>	<u>3,120</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92,585)	(2,419)
— 非控股權益	<u>4,336</u>	<u>5,539</u>
	<u>(88,249)</u>	<u>3,12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21
投資物業		87,347	94,118
		<u>87,368</u>	<u>94,139</u>
流動資產			
存貨		25,469	16,229
應收貿易賬款	11	47,719	28,33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54,622	137,87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850	28,027
		<u>247,660</u>	<u>210,465</u>
資產總額		<u>335,028</u>	<u>304,60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71,969	27,120
儲備		(118,655)	(106,800)
		(46,686)	(79,680)
非控股權益		20,132	15,796
虧絀總額		<u>(26,554)</u>	<u>(63,884)</u>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4,084	3,949
股東貸款		1,600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549	–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2,851	–
		<u>9,084</u>	<u>3,94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37,713	115,559
合約負債		19,552	5,760
其他貸款		192,068	196,68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60	–
應付所得稅		1,805	1,671
股東貸款		–	11,410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	29,570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	3,887
		<u>352,498</u>	<u>364,539</u>
負債總額		<u>361,582</u>	<u>368,488</u>
虧絀及負債總額		<u>335,028</u>	<u>304,60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0樓。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銷售材料業務及物業投資。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通常載列的所有類別附註。因此，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年初至今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計量。除另有指示者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1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9.9百萬港元不足以支付流動負債約352.5百萬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控股股東提供的財務支持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的資金。控股股東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董事認為，鑑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履行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本公司董事因此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屬恰當。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款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反映。

3. 會計政策

除採納下文所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載於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3.1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本報告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之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會計指引。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無意於該等準則的相關生效日期前提前採納該等準則。

4. 分部資料

與內部呈報資料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銷售材料業務；及
- (ii) 物業投資

為評估分部之表現及各分部間的資源分配，執行董事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a)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企業資產。
- (b)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但不包括股東貸款、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來自關聯方之貸款、應付董事款項、無抵押其他貸款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企業負債。
- (c) 分部業績乃參考所產生之銷售、其他收益及開支，連同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後分配予可呈報分部。

管理層從地理位置角度根據所在地評估本集團的表現。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的實際所在位置釐定。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入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分析如下：

	外部客戶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	227,376	242,428	87,368	94,118
香港	-	-	-	21
	<u>227,376</u>	<u>242,428</u>	<u>87,368</u>	<u>94,139</u>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本集團收入、業績、若干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銷售 材料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外部客戶收入	<u>227,274</u>	<u>102</u>	<u>227,376</u>	
毛利	15,432	75	15,507	
其他淨收益	-	5	5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	(4,596)	(4,596)	
行政及經營開支	<u>(688)</u>	<u>(563)</u>	<u>(1,251)</u>	
分部業績	<u>14,744</u>	<u>(5,079)</u>	9,665	
未分配：				
其他淨收益及利息收入			293	
行政及經營開支			<u>(5,918)</u>	
經營溢利			4,040	
債務資本化虧損			(80,730)	
融資成本			<u>(7,544)</u>	
除稅前虧損			(84,234)	
所得稅開支			<u>(3,706)</u>	
期內虧損			<u>(87,940)</u>	
其他分部資料：				
	銷售材料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所得稅開支	<u>(3,706)</u>	-	-	<u>(3,706)</u>
資本開支	<u>-</u>	<u>-</u>	<u>-</u>	<u>-</u>

	銷售材料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100,080	214,911	314,991
未分配資產			<u>20,037</u>
資產總額			<u>335,028</u>
分部負債	(70,158)	(258,613)	(328,771)
未分配負債			<u>(32,811)</u>
負債總額			<u>(361,582)</u>
	銷售材料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外部客戶收入	<u>242,286</u>	<u>142</u>	<u>242,428</u>
毛利	20,128	142	20,270
其他淨收益	-	15	15
行政及經營開支	<u>(340)</u>	<u>(805)</u>	<u>(1,145)</u>
分部業績	<u>19,788</u>	<u>(648)</u>	19,140
未分配：			
其他淨收益及利息收入			57
行政及經營開支			<u>(5,957)</u>
經營溢利			13,240
融資成本			<u>(5,041)</u>
除稅前溢利			8,199
所得稅開支			<u>(4,845)</u>
期內溢利			<u>3,354</u>

其他分部資料：

	銷售材料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	-	(1)	(1)
所得稅開支	(4,845)	-	-	(4,845)
資本開支	-	-	-	-

	銷售材料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8,466	224,738	303,204
未分配資產			1,400
資產總額			304,604
分部負債	(38,703)	(256,933)	(295,636)
未分配負債			(72,852)
負債總額			(368,488)

5.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 銷售材料	227,274	242,286
租金收入	102	142
	227,376	242,428

所有客戶合約收入乃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 其他貸款	7,235	4,991
—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47	34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17	12
— 股東貸款	17	4
解除其他貸款貼現	228	—
	<u>7,544</u>	<u>5,041</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售出存貨成本	211,591	221,7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
匯兌虧損淨額	440	1,02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828	2,65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2	210
	<u>232</u>	<u>210</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706	4,878
	<u>3,706</u>	<u>4,878</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3)
— 香港利得稅	—	(10)
	<u>—</u>	<u>(33)</u>
	<u>3,706</u>	<u>4,845</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就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算，而2,000,000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計算。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

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實體之應課稅收入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適用優惠稅率的情況外，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確認之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9.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92,387)	(2,50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80,391</u>	<u>542,392</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13.58)</u>	<u>(0.46)</u>

(b)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48,823	34,389
減：減值撥備	<u>(1,104)</u>	<u>(6,058)</u>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u>47,719</u>	<u>28,331</u>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46,718	4,821
31日至60日	-	6,576
61日至90日	-	6,053
91日至120日	1,001	2,179
121日至365日	<u>-</u>	<u>8,702</u>
	<u>47,719</u>	<u>28,331</u>

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金	36	36
購買建築材料之預付款項	26,645	4,048
其他應收款項	631	709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14)	(15)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應收代價	46,135	47,243
減：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應收代價虧損撥備	(743)	(761)
出售投資物業應收代價	82,566	84,550
減：出售投資物業應收代價虧損撥備	(634)	(649)
其他可收回稅項	-	2,717
	<u>154,622</u>	<u>137,878</u>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i))	48,273	30,976
其他應付款項	48,390	48,598
墊款	890	715
應付利息	28,179	21,500
應計負債	11,981	13,770
	<u>137,713</u>	<u>115,559</u>

附註：

(i) 有關款項按一般信貸期30日至60日償還。

於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45,445	11,030
30日至60日	-	9,448
61日至90日	-	737
91日至120日	2,173	5,540
121日至365日	576	3,749
365日以上	79	472
	<u>48,273</u>	<u>30,976</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 0.05港元之 普通股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00,000	5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u>9,000,000</u>	<u>450,000</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42,392	27,120
於債券資本化後發行股份(附註(b))	<u>896,994</u>	<u>44,849</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1,439,386</u>	<u>71,969</u>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不附帶優先權。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透過增設9,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本集團若干債權人(包括華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華德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潘立輝先生、周立新先生、龍馬國際家族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卓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湯正邦先生(統稱「債權人」))訂立清償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將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金額約44.9百萬港元資本化，債權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0.05港元配發及發行896,993,536股資本化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有關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配發及發行896,993,536股資本化股份。

已發行股份之公允價值與債務金額的差額約80,730,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合共2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交易尚未完成，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業務回顧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銷售材料業務及物業投資。

銷售材料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本集團與杭州中機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杭州中機」)共同成立了杭州峻衡建材有限公司(「杭州峻衡」)，因此，杭州峻衡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憑藉杭州中機提供的建築及裝修服務，本集團受惠於引入客戶以拓展下游業務，自此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大幅改善。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銷售材料貢獻收入約227.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年同期」)：242.3百萬港元)。

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之若干商用單位及土地組成。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租金收入0.1百萬港元(上年同期：0.1百萬港元)。

業務前景及未來計劃

儘管近年來面臨通貨膨脹及建築材料價格波動等挑戰，管理層於其於中國現有建築材料供應業務網絡的基礎上探索商機，並發現杭州對建築材料有巨大需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本集團與杭州中機成立杭州峻衡。本集團負責建築材料的尋找、採購、質量控制及供應商甄選，而杭州中機則透過其廣泛的業務網絡(包括中國物業開發商)向杭州峻衡引入建築及裝修服務客戶及新項目。本公司認為，成立杭州峻衡使本集團得以擴大其銷售渠道，從而加強其在中國建築行業的銷售網絡及客戶基礎，為本集團的材料供應業務提供更多商機，前景看好。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對本集團而言是另一段高峰期，杭州峻衡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以貫徹一致及可持續的方式發展業務。我們對銷售材料業務的長遠未來仍然充滿信心。

本集團持續完善其業務分部及管理團隊，並加強營運團隊的管理。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本集團與買方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投資業務)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2港元(「建議出售事項」)。

建議出售事項使本集團能夠將資源集中於銷售材料業務，從而產生穩定收入，其亦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i)結清貸款以減少債務，並改善其資產負債比率；(ii)解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保留意見；及(iii)解決就銀行對其附屬公司提出的訴訟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還款責任撥備的不確定性，並使餘下集團不就有關訴訟承擔法律責任，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將會繼續尋找機會，於有合適機會時投資於任何業務，以多元化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從而最大化股東整體利益。本集團對其持續增長充滿信心，並相信其具備豐富行業經驗的管理團隊及靈活的營運團隊能夠根據市場趨勢調整業務策略。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指向中國建築及裝修項目銷售建築材料。本集團擁有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有利的信貸條款採購建築材料的優勢，自二零二二年杭州峻衡成立以來，本集團供應建築材料所產生的收入大幅增加。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27.4百萬港元(上年同期：242.4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6.2%。

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減少4.8百萬港元至約15.5百萬港元(上年同期：20.3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由上年同期之8.4%下降至本期間之6.8%，主要由於為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組合，本期間銷售建築材料的毛利率較低。

行政及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折舊；(iii)法律及專業費用；(iv)辦公室及公用設施開支；及(v)其他行政開支。

行政及經營開支維持相對穩定，由上年同期的7.1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7.2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的若干商用單位及土地。估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評定。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4.6百萬港元(上年同期：無)。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主要指其他貸款利息開支、股東貸款、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及來自關聯方之貸款。融資成本由上年同期之5.0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之7.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期間貸款平均利率上升。

債務資本化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若干債權人(「債權人」)訂立清償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將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總額約44.9百萬港元資本化，債權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0.05港元配發及發行896,993,536股資本化股份(「債務資本化」)。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以致本期間產生債務資本化一次性虧損約80.7百萬港元。

本期間(虧損)/溢利

由於前述因素，本集團錄得本期間虧損87.9百萬港元(上年同期：溢利3.4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使其股東(「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對其資本架構進行管理，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獲得銀行及其他貸款，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其他貸款、股東貸款、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及來自關聯方之貸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到期日及貨幣情況載列如下：

	一年內 千港元	第二至第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人民幣	192,068	4,084	196,152
港元	—	5,000	5,000
	<u>192,068</u>	<u>9,084</u>	<u>201,152</u>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乃按其他貸款、股東貸款、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及來自關聯方之貸款之和減銀行及現金結餘計算。資本總額指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出之虧絀總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貸款	196,152	200,631
股東貸款	1,600	11,410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549	29,570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2,851	3,887
減：銀行及現金結餘	(19,850)	(28,027)
負債淨額	<u>181,302</u>	<u>217,471</u>
虧絀總額	(26,554)	(63,884)
資本總額	<u>154,748</u>	<u>153,587</u>
資本負債比率	<u>117.2%</u>	<u>141.6%</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總額約為46.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7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之債務資本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247.7百萬港元及352.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5百萬港元及364.5百萬港元)，其中約19.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百萬港元)為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9.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百萬港元)，其中約94.3%及5.7%(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0%及5.0%)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0.7(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銀行及現金結餘水平，以便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依靠營運及籌資活動產生之資金。

憑藉手頭之流動資產金額，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經營所需。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87.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1百萬港元)的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作為若干其他貸款的擔保。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民事判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被輪候查封，有關訴訟之詳情請參閱「重大事項—訴訟」一節。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內地之辦事處及零售店鋪，乃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以獲得租金收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約為87.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1百萬港元)，已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進行重估。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業務。就中國內地的業務而言，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預期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就香港的業務而言，大多數交易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聯繫匯率制度下美元與港元匯率掛鈎，匯率波動風險僅於換算至本集團呈列貨幣時出現。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採取任何貨幣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重大事項－訴訟」一節披露的民事判決承擔的還款責任取決於任何尚未落實的法院頒令或訴訟的結果，故概無就此確認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有合共26名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名僱員)。本期間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1百萬港元(上年同期：2.9百萬港元)。本集團實行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乃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政策架構內按工作表現釐定。

債務資本化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若干債權人訂立清償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將結欠該等債權人的債務總額約44.9百萬港元資本化，債權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0.05港元配發及發行896,993,536股資本化股份。

由於近期投資氣氛審慎及債務市場現行利率高企，本集團在尋求債務或股本融資為其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方面遇到困難。債務資本化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寶貴機會，可在不動用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結清其未清償債務，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施加壓力。董事認為，清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債務資本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已配發及發行896,993,536股資本化股份，債務金額約44.9百萬港元已悉數清償，且本公司於有關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已履行。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上年同期：無)。

重大事項

有關應收代價之可收回性

為收回應收代價，董事會已盡最大努力迅速採取多項措施調查應收代價之背景及尋求法律意見以探討可能之法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本公司正在評估提起訴訟之可行性及應收代價對手方之財務能力。
2. 本公司一直就若干應收代價與獨立第三方探討債務重組建議，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本公司正在評估有關建議與通過其他方法收回該等結餘相比的成本及裨益。

應收代價之可收回性取決於任何尚未落實之磋商或訴訟之結果，評估應收代價的任何部分是否可收回為時尚早。

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營口附屬公司」）與中國一間銀行（「銀行」）訂立若干貸款協議（「原貸款協議」），據此，銀行將向營口附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62.0百萬元之貸款（「原貸款」），按年利率介乎9.0045%至9.5265%計息，並由營口附屬公司持有之投資物業（「營口物業」）作抵押。相關原貸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二零年一月逾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銀行將其於原貸款之全部權利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A」），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66.6百萬元（「貸款人A應收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貸款人A將其於貸款人A應收款項之全部權利轉讓予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B」），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76.8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營口附屬公司與貸款人B訂立兩份協議（「經延長貸款協議」），據此，(i)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之原貸款結餘及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176.8百萬元，而貸款人B有權享有來自營口附屬公司之有關應收款項之權利；(ii)貸款人B將營口附屬公司須償還之有關人民幣176.8百萬元（「經延長貸款」）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而經延長貸款須按5%之利率計息。

由於本集團並無根據經延長貸款協議償還經延長貸款及相關應計利息，故經延長貸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逾期。

貸款人A已將其於貸款人A應收款項之權利抵押予銀行，且銀行與貸款人A之間存在糾紛。銀行已向貸款人A及營口附屬公司以及其他被告人提出申索，要求償還因銀行與貸款人A之間之若干貸款協議違約而產生之未償還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接獲民事判決，裁定(i)營口附屬公司有責任向銀行償還經延長貸款項下之未償還結餘及相關應計利息；及(ii)銀行或中國相關法院可能有權以拍賣或出售方式出售營口物業。倘本集團承擔之判決債務少於上述經延長貸款協議項下還款金額，則餘額須償還予貸款人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經延長貸款結餘及相關應計利息約為220.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2百萬港元)，即本集團根據民事判決結欠銀行之義務，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全數反映。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民事判決，賬面值為87.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1百萬港元)之營口物業被輪侯查封。營口物業之所有權轉讓受到限制。

董事認為，於銀行與貸款人A之間的訴訟結束或根據中國相關法院的判決出售營口物業後，本集團可免除其責任。因此，不應就民事判決計提額外撥備。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亨通環球商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2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交易尚未完成，須待股東在預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舉行的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除上述者外，於本期間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期間，李剛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且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因此，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執行董事承擔。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董事會的目前架構以及是否需要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如有必要，將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空缺。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秦先生(主席)、鍾劍先生及潘永業先生，當中劉秦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下正式批准。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nviro-energy.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於本期間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同時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剛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剛先生(主席)、潘立輝先生及曹中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姜森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劍先生、潘永業先生及劉秦先生。